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4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兒童甲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4月21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4歲）生母乙經濟狀況不佳，罹患憂鬱症且缺乏家人系統支援，常常僅能餵食甲白開水或保久乳而陷於飢餓狀態，居住旅館時間多次遭發覺將甲獨留房間內，時間長達5小時，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緊急安置後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776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21日，然安置期間經評估乙精神狀況仍不穩定，且目前居所不詳，雖提供薪資單予社工，然經評估生活穩定度仍屬不足，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1月22日起至同年4月21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2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3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4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5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6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07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09 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76號裁定、戶籍資料、乙自  
10 行提出予社工之在職證明書及薪資單等為證，堪信屬實。審  
11 酌乙目前實際居所不詳，經濟及精神狀況均不穩定，其雖提  
12 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單供社工查核，然薪資單記載薪資係現  
13 金支付，顯見乙債務問題仍屬嚴峻始要求現金支付。再者，  
14 本院電話聯繫不上乙，且乙未曾具狀向本院陳述有關自身狀  
15 況能否妥善照顧甲之意見，漠不關心之心態難認可取，益見  
16 其自顧尚且不暇豈有餘力親自照顧甲，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  
17 及最佳利益，本院認非延長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甲之權益，認  
18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吳思蒲